

2. 企业所属机构全称及坐落地点;  
3. 企业所属机构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已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及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按月列明);  
4. 企业所属机构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接受企业或企业的其他所属机构移送的货物的数量,发出的货物的数量,发出货物中属于企业所属机构本身销售的数量,库存数量(各项数量均按月列明);

5. 证明开具单位即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全称及签章;  
6. 证明开具日期。  
(六)已纳税证明应按本通知所附统一样式(规格由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自定义)打印开具。  
该证明应由开具机关留底备查,接受机关留存备查。  
附件:《企业所属机构已纳增值税证明》(略)

1998 年 12 月 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出口退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8]720 号

近来,有关地区反映了在执行出口退税政策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242号)第一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50号)第四条列明的“免、抵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退税率-已退税额”,此计算公式仅适用于用国产料件生产的出口产品。对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货物,计算“免、抵”税额时,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税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7]14号)和财税字[1997]5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从离岸价格中扣除海关核销的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具体计算公式

为:免、抵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退税率-已退税额。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14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征税率和退税率均是指出口货物的征税率和退税率。

三、从即日起,出口煤炭应按征税率 13% 的 40% 作为征收率计算税款,开具专用缴款书缴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6]8号)中按 3% 开具专用税票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生产企业销售给可退税的中标企业的机电产品,无论中标企业是否有出口经营权,均可开具增值税收专用缴款书。

1998 年 12 月 3 日

## 税收新政策摘登

**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返还政策执行到 1998 年底,不再延长;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的不征不退政策(即: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从国内采购原材料照征国内税收,最后一道出口环节免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也不退税的办法),继续执行到 2000 年底;对 1994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仍执行现行的出口退税办法。(财税字[1998]184号)

**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耕地占用税征免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搞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的通知》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国务院上述文件确定的上述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凡不属于上述计划内的其它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和地方粮库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国税发[1998]209号)

**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 有线电视台向用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有线电视安装(或称建设费)、收视维护费、广告费等,是其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

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有线电视台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视维护费、广告费等应按营业税的有关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国税函[1998]748号)

**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 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务,因此,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不计征营业税,对其从事此项代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这里的维修基金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根据财政部《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基字[1998]7号)的规定,接受业主管理委员会或物业产权人、使用人委托代管的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国税发[1998]217号)

**关于我国境内企业应付费用扣缴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因此,国内支付单位与外国企业签订借贷、技术转让、财产租赁等协议,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支付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款项,凡已计入本期国内支付单位的成本、费用的,无论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款项,均认同为已支付,并应按照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国税函[1998]757号)

## 启事

最近有读者询问,《财务与会计》是否编辑出版了一九九八年第十二期增刊;还有读者询问,《活页文选》是否系中国财政杂志社新办刊物。为避免误传,本编辑部特此告知:中国财政杂志社最近既没出版增刊,也没编辑《活页文选》。望订阅者认清出版单位。

中国财政杂志社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